

10.9-10.10

二 批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案件笔录

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地点：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303 室
评议人员：刘迎坤、柳拥军、王维明
书记员：吕永浩
评议：对李庆华申请执行于磊、谯宁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记录如下：

刘迎坤：今天将大家召集到一起，谈论李庆华申请执行于磊、谯宁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下面由我向大家介绍案情：申请执行人李庆华申请执行于磊、谯宁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已通过网络拍卖被执行人于磊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站前西路 889 号万和苑小区 4 幢 4 单元 5 层 401 室，证号为河西区 033958 号房产的程序，因无人出价流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格按第一次拍卖流拍价下调 20%，以 400000 元起拍，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格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格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应予准许。所以我认为：1、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 400000 元。2、确定保证金数额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保证金数额按 80000 元。3、增价幅度为 3000 元，是否可以，请大家评议。

柳拥军：起拍价、保证金、增价幅度的确定均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王维明：同意以上意见。

合议庭评议意见一致：于磊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站前西路 889 号万和苑小区 4 幢 4 单元 5 层 401 室，证号为河西区 033958 号房产第二次拍卖起拍价 400000 元、交保证金 80000 元、增价幅度 3000 元。

刘迎坤